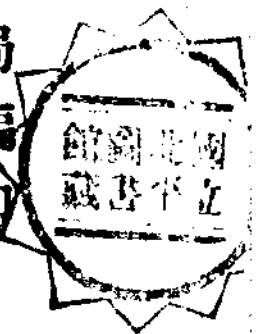


中華郵局掛號證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上旬出版
中旬出版
下旬出版

四洮鐵路局編印



四洮鐵路公報

第三百九十七期
九八七

MAY 13 1932

目錄

本報第三九八七期

命令二十則

-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省府函開任命梁玉書代理奉天實業廳長仰知照由
- 委員會訓令 准省府函任命趙欣伯為奉天市長仰知照由
-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省府函開委託趙欣伯等為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長仰知照由
-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省府函開任命趙鵬第代理奉天財政廳長仰知照由
-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奉天省政府函遞式毅被公推為省長已經就職仰知照由
- 交通委員會訓令 嗣後事變報告表應改稱行車事變報告表仰遵照由
-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奉天省政府函開案准特區張長官先後代電兼領江省最高政權及就省長日期仰知照由
-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仰將該路留置舊北寧路所屬車輛迅速撥回奉山并遵照填報由
- 交通委員會訓令 檢發鐵路營業收入概況日報填造方法說明書仰遵照由
- 交通委員會訓令 仰將農場籌備計劃及經過情形分別具報由
- 交通委員會訓令 仰將造林計劃等項分別呈報由

局令任振芳 派任振芳為車務處文牘課司事仰遵照由

局令施錦淙 派施錦淙為車務處文牘課員仰遵照由

局令洪文鈺 學習工程司代理考工課長洪文鈺着取銷代理學習字樣并晉敘新級仰遵照由

局令高全立 派高全立為藥劑師徐豐山為醫官仰遵照由

局令周啟武 改派周啟武為工程課學習課員仰遵照由

局令李吉勛 提升李吉勛為庶務課學習課員由

局令顧清芳 茲派顧清芳為總務處編譯課員仰即遵照由

局令羅相 派文書課長羅相暫代總務處長由

局令朴錫珍 總務處文書課員朴錫珍着兼處長室辦事仰遵照由

公 牘

●呈●十三則

車務處呈 陳報會議簽訂奉龍直通旅客車隊暫行協定詳情由

車務處呈 請將二十一年份各站特許營業仍交原商承辦由

車務處呈 陳報兼辦車務養成所事宜已經結束由

車務處呈 陳報協定奉龍直通客車旅客行李等項辦法由

會計處呈 陳報二十年份營業收入比較及淨盈概數由

呈交通委員會 呈為擬將職局警務課段合併改稱警務課仍轄警務各段以免課枝而資撙節仰祈鑒核示遵由

車務處呈 陳復修正洗鼻使用滿鐵直通車輛授受辦法第二八兩條條文意見請核轉由

車務處呈 陳報派赴奉山路助勤員工及派員代理營業課長職務情形由

車務處呈 陳送協定四路貨物聯運大綱及貨車直通暫行辦法請核轉由

呈交通委員會 呈為陳請轉令奉山路局撥付北寧路所欠屬路聯運等款由

車務處呈 陳復與國際運輸會社訂定運費雜費後付特約製成許可証書請鑒核由

呈交通委員會 陳復屬路并無出放市場之舉亦未厘訂此項規章仰祈鑒核由

車務處呈 陳復公車車內備品丢失損壞及應行修理情形請鑒核由

◎函◎六則

奉山路局函 通知關局長就職日期由

奉山路局函 通知派遣員在派遣期內出差旅費及各項辦法由

交通委員會函 通知宇佐美寬爾繼任本會主席顧問就職日期由

交通委員會路政處函 請檢送旅客運輸規則等件由

交通委員會函 准滿鐵會社函開由列車便輸送文書各手續請查照由

交通委員會函 檢送第四次定期委員會議本會各處提議草案請查照由

法制二則

本路年終獎勵金暫行辦法
年終獎金分等暫行辦法

附錄 一則

本路附設小學校通則



●命令● 二十期

局令 第一五五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任振芳

茲派任振芳為車務處文牘課司事月給薪水三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五六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施錦淙

茲派施錦淙為車務處文牘課課員叙第四十一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五七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洪文鈺

代理總務處考工課課長洪文鈺任事月餘成績尙佳着取銷代理字樣晉叙第二十五級薪至本月二十四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五八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高全立 徐豐山

茲派 高全立 爲 總務處四號醫院藥劑師 叙第三十一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一號 一月十一日

令 周啓武

茲改派周啓武爲工程課學習課員改叙第四十一級薪自一月份起改支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二號 一月十一日

令 李吉勛 王鐸

茲派 李吉勛 爲 總務處庶務課 學習課員改叙第四十二級薪自一月一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三號 一月十三日

令顧清芳

茲派顧清芳為總務處編譯課課員叙第四十三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四號 一月十五日

令羅相

茲派文書課課長羅相暫兼代總務處處長在兼代期內特給津貼一百元自一月份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 第五號 一月二十二日

令朴錫珍

總務處文書課課員朴錫珍着兼在處長室辦事晉叙第三十二級薪另加津貼十元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總庶第二九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為訓令事案准奉天省政府元字第五號函開茲任命梁玉書代理奉天實業廳廳長除狀委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總庶第三〇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准奉天省政府元字第八號函開茲任命趙欣伯爲奉天市市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總庶第二七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准奉天省政府元字第三號函開茲委託趙欣伯爲最高法院院長趙梯青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總庶第三一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准奉天省政府元字第七號公函內開茲任命趙鵬第代理奉天財政廳廳長除狀委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總庶第三四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准奉天省政府第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天省政府現經成立式毅被紳商農工各界公推爲奉天省長情關桑梓義不容辭已於十二月十六日就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十二號 一月七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各路行車報告表名曰事變報告表審名覈意用事變二字殊屬不合嗣後各該局對於此種報告表應一律改稱爲行車事變報告表以符事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東交總庶字第六號 一月十八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准奉天省政府函開案准東省特區張長官東代電開朔自江省事變以後馬主席率師東移曾以省防空虛政樞停頓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在電話中邀請景惠接收省政經即力辭旋徇江省代表之請求委派特警管理處英副處長順率領警備一大隊開赴江垣會同地方原有警察暫維治安一俟江省政局底定仍行撤回迨上年十二月三日復據江省紳商民各界聯電籲請速駕赴江主持一切俾解倒懸景惠自顧衰庸難肩艱鉅仍望江人江事好自爲之於四日電復在案竊聞江省治安旣已有人維持但使不生他變或能渡過難關乃近據江省各團體代表迭次來哈聲述匝月以來政治之變墜如故人民之困苦如故仍請俯從民意早日蒞江兼領省政情詞懇切至再至三應之旣勢有未能

拒之又情所弗忍爰定於一月一日起暫由景惠臨時兼領黑龍江省最高政權並宣布開始辦公暨將原有各機關恢復舊觀照常辦事至本省一切政務完全仿照奉吉現行辦法辦理惟望省縣各法團迅速召集民衆大會另選賢能俾景惠得以早卸仔肩實所盼企特電馳陳又准江代電開景惠於一月一日起暫行兼領黑龍江省最高政權業經電達在案邇月以來迭據江省各法團懇請景惠正式就職江省省長景惠自顧衰庸恐難勝任惟民意殷勲未便峻拒謹於本月三日就江省省長之職嗣後關於全省軍民兩政事宜統以民意爲依歸仿照奉吉辦法脫離中央一切關係以應潮流而符衆志謹電奉陳即希鑒察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東交政機字第十四號 一月二十二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查舊北甯鐵路由山海關以東劃分爲奉山鐵路局業已開始營業但多數車輛因事變關係均已牽入關內所剩車輛既爲數無幾恢復營業自屬非常困難所有該路留置之舊北甯路所屬機車客貨車等全部車輛迅速撥回奉山路以利運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左開事項分別填報辦理爲要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東交政清 字第十七號 一月二十二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本會規定之鐵路營業收入概況日報格式業經飭由路政處分送各路查照填報在案茲查各路所送該項日報填法甚不一致考核上諸多不便合行重申前令再由本會製定鐵路營業收入概況日報填造方法說明書分發各路以便遵復而免參差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說明書一份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東交總興字第二二號 一月二十三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查籌備農場前已訓令各路積極計劃進行在案惟其籌備之計畫及早報經過之情形均待詳查本會舊卷散佚殊不足以資參考爲此令仰該局轉飭該主管人員將上述情形分別具報來會

以憑考核而利進行爲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東交總興字第一九號 一月二十三日

令四洮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查造林護路計畫前經令行各路局積極籌備設計并將進行程度隨時呈報各在案茲屆新年始度造林籌備事宜先前所呈各件已難考查爲此令仰該局轉飭該主管人員將上述原先已定之計畫及現在工作之程度與將來進行之辦法分別呈報來會以資彙核而利籌進爲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鐵路營業收入概況日報填造方法說明書

一、現款欄

現款一欄係指各該路發送之一切客貨數量及其運雜等費而言無論發送現付發送到付其數

量及其運雜等費均須填列此欄內

二、聯運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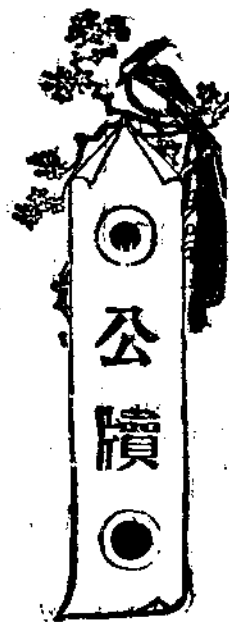
聯運貨物通過路及到達路均由各該路之中繼站按照貨票上實載數量及其自段內之運雜等分別電報該管路局即作為各該路之發送貨物

三、聯運客票

聯運客票通過路應由該路車隊長首次驗票時將客票之等級張數記於手簿上迨至次站即電報該管路局須將此數目填入他路代收本路應得欄內行李包裹辦法亦同到達路各到達站收到此項聯運客票每日至最終之列車通過後或到達後須將當日收到之全份分別等等級張數及其自段內之票價電報該管路局須將此數目列入他路代收本路應得欄內行李包裹辦法亦同

四、貨物裝卸費接續費盤儀費調車費延收費使用費列入貨運收入欄內

五、此表印代表減號（與去年比較如加減少若干時應填一上列之代表減號）



●呈● 十三期

車務處呈 第一二六三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為陳報會議簽訂奉龍直通旅客車隊暫行協定詳細情形具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前北滿時局漸告小康會由本路洮昂齊克協議開行四龍間直達客車旋即開辦一、二、三、四、次計二往復之直通連轉業經呈報在案其後

交通委員會及滿鐵方面為謀發展東北客運提議擬將前述直通車中一往復改為由奉天直達龍江本路及洮昂齊克各方詢謀簽同意見一致乃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各關係鐵路代表齊集本局會議室討論簽訂暫行協定以昭信守謹將該協定內容應注意事項縷陳於下

(一) 所需客車因相互均為直通使用各路所屬車輛其租費問題以計算車租手續冗煩為資簡捷議定以走行區間公里按分比例由各準備相當車輛其計算基礎如左

1. 各路走行區間公里成數

2、按前項成數所需車輛成本各路分別按分如下

滿鐵	二四、	九	%
四洮	四一、	二	%
洮昂	二九、	七	%
齊克	四、	二	%

車種	種	所需輛數	單價	代價
一、二等睡舖車	種	三	金五五、〇〇〇	金一六五、〇〇〇
二、等食堂合造車	種	三	金五五、〇〇〇	金一六五、〇〇〇
三、等車	種	九	金三二、五〇〇	金二九二、五〇〇
三等行李合造車	種	三	金二八、〇〇〇	金八四、〇〇〇
計		一八		金七〇六、五〇〇
車種	滿鐵負擔			洮昂齊克負擔
	四洮負擔			

一等睡舖車	全	金四一、〇八五	四二、二%	全	金六七、九八〇	三三、九%	全	金五五、九三五
二等食堂合造車	全	金四一、〇八五	全	全	金六七、九八〇	全	全	金五五、九三五
三等車	全	金七二、八三三	全	全	金二〇、五〇〇	全	全	金九九、二五八
三等行李合造車	全	金三〇、九二六	全	全	金三四、六〇八	全	全	金二八、四七六
計	全	金一七五、九一九	全	全	金三九一、〇七六	全	全	金三三九、五〇四

3. 各路應負擔車種量數即按前項規定(暫行協定第三條)

(一) 本直通車隊以滿鐵第二七、二八次及本路洮昂齊克第二、三次車之時刻運行統稱為二十七、二十八次車

(二) 旅客及行李之處理查本路洮昂齊克互有聯運而滿鐵本路洮昂齊克四線尙未實行聯運在理論上奉龍間車隊雖可直通而旅客及行李不能直通為旅客便利計自應另定相當辦法約有二端即一、到四平街或洮南以前在車內辦理旅客繼續乘車同時在車內另行託運行李二、由發站另設特種方法惟前者使旅客不堪其煩有乖待遇旅客本旨當以後者感為必要處長私見窃以一、奉龍間旅客應由滿鐵奉站併售奉四間自路及四龍間四路聯運客票行李亦一併受

一四

託直通滿鐵應免費代售四路聯運票二、龍奉間旅客應由齊克龍江站併售龍洮間聯運及洮
 四間四洮滿鐵聯運客票行李亦一併受託直通齊克亦按免費代售客票三、滿鐵齊克代售票
 款均應一律直接向四洮繳付由四洮隨時分配於各應得路似此辦法較為適宜當經在會議席
 上詳細說明並經滿鐵代表承認保留研究在本直通車隊開辦以前決定

(四)睡車費睡車營業期間均在本路其睡舖價目亟應規定亦擬於開直通車前妥定呈明辦理

(五)本協定為在正式合同成立前之暫行協定已於該協定第十二條定明

(六)本直通車預定自來年歲首開始辦理

以上為此次簽訂奉龍直通旅客車隊暫行協定為詳細情形理合檢同暫行協定原譯文各一份備文
 呈請

鑒核謹呈

十二月二十六日發指令

附呈 滿鐵奉天站齊克龍江站間旅客車隊
 直通運轉暫定覺書及譯文各一份

滿鐵奉天站齊克龍江站間旅客車隊直通運轉暫行協定

南滿奉天站與齊克龍江站間旅客車隊直通轉運依照本協定所開各項施行之

一、直通車隊之機車及乘務員由各路分別辦理如認為有直通必要時得隨時協商之但暫由滿鐵

四、直通車隊之運行時刻如左

北行

南行

奉天開一六、二〇	龍江開九、〇〇
四平街到二一、〇〇五	洮南到一八、〇〇〇
洮南到七、四〇〇	四平街到六、三〇〇
龍江到一七、三〇〇	奉天到一二、〇〇五

洮昂及齊克編成車

二等食堂合造車	三
三等行李合造車	四
計	七輛

三等車	五
三等行李合造車	二
計	七輛

總計	十八輛
----	-----

五、直通車險之備品如左由車輛所屬鐵路供給在銜接站會同關係路人員以收交証書授受之但後開(A)項內備品只各在本路內運用無須授受

(A)毛巾 石碱 玻璃杯 救急箱 茶器

(B)(A)項以外之備品

授受備品時如有損壞或亡失時應由損壞亡失路負擔賠補

六、直通車輛在各銜接站應由關係路路員會同檢查各部以車輛授受証書授受之

七、各路對於直通法車應視同自有車輛妥為保管

八、直通車輛發生損壞應由發生鐵路担負修理費向車輛所屬路支付之

前項損壞額依車輛所屬路之判定

九、飯車營業暫由各路分別營業

十、睡車營業鐵路應支付備品使用費於所屬路費額另行協定之

十一、實行日期一俟各路準備就緒以電報規定

十二、本協定為正式合同未簽訂以前之暫行辦法如有不便之點得隨時以電報或公文商酌修改

下列各鐵路代表均經認明本協定妥善無訛

本協定於日本帝國昭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四平街四洮鐵路管理局簽署每路各存一份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四洮鐵路管理局

洮昂鐵路工程局

齊克鐵路工程局

車務處呈 第一二六四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為擬請將各站站上特許營業仍交原商承辦繕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屬處各站站上特許營業證書每屆年終經調查確能恪守規章即准續辦并換領新證書以資信守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四平街等七站站长呈略稱竊站上各種特許營業原承辦人均能恪守規章擬請仍交各該商人續辦謹將舊證書繳還每種營業預繳紙費大洋一元保結二份印花二分敬祈轉請換發新證書俾便營業等情附紙費各件據此處長覆查各該商人承辦站上特許業確能恪守營業條例至所具保結亦屬妥實核與成案尙無不符應請

准予交與原承辦商人續辦除保結一項留處存查外理合繕具營業簡明表並檢同紙費營業證書備文呈請

鑒核飭令會計處將紙費查收登帳至證書一項并請

蓋用關防發處轉給以資信守再門達大林錢家店通遼茂林五站或在封鎖或被匪搶無力承辦容候
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十二月二十九日發指令

車務處呈 第二二六七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報兼辦車務生養成所事宜業經結束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該處自六月一日起兼辦車務生暨電報生養成所事宜截至十一月底六個月養成
期間屆滿足各科學生均經考試畢業并自十二月一日分發服務呈奉令准各在案其教員津貼已至
十一月底止一律停支事務員及臨時書記夫役等津貼除任振芳一員業於本月二十四日奉令轉
職處文牘課司事新職應自即日起改支薪水外其餘各員以辦理結束遲自本月十六日始告完結故
均請支至本月末日一律停止以示慰勞至所租房屋物品設備以及該所一切事宜均經分別結束處
理完竣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十二月二十九日發指令

車務處呈 第二二七九號 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陳報協定奉龍直通客車旅客行李等項辦法具文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奉龍直通客車暫行協
定詳細情形前經呈奉第二六三九號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此項直通列車聯運客票之發售行李之處理以及睡舖價目如何規定仍仰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旅客及行李辦法茲經協定如左

一、滿鐵洮昂或齊克相互發到之旅客按照後開各項發售客票

(1) 滿鐵

滿鐵始發站併售始發站至四平街間自路及四洮四平街至洮昂齊克四路聯運客票換言之即滿鐵代售本路發行客票

(2) 洮昂或齊克

洮昂或齊克始發站併售始發站至洮南間自路及四洮洮南至滿鐵聯運客票換言之即洮昂或齊克代售本路所應發行之四洮滿鐵聯運客票

(3) 行李應按前二項所定客票二張受託直通但對於超過制限之斤量滿鐵區間依照滿鐵規章其他區間依照四洮規章收取運費

二、清算

清算應照後開手續辦理

(1) 滿鐵應將四路聯運客票票款及行李運費一併向四洮繳付四洮按照四洮洮昂齊克各路應得額分配之

二〇
(2) 齊克及洮昂應將四洮滿鐵聯絡客票票款及行李運費一併向四洮繳付四洮按照四洮滿鐵各路應得額分配之

(3) 他路代收運費換算率依照四洮滿鐵聯絡運費換算率辦理
除睡舖價目及一切辦法容俟規定妥協另文呈報外所有協定奉龍直通客車旅客行李等辦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一月六日發指令

會計處呈 第一五一號 十二月二十日

呈為陳報二十年份營業收支比較暨淨盈概數仰祈

鑒核事竊本路營業收支比較歷年均於年終造表陳報在案茲查本年份營業進款收入約計大洋九百七十一萬元比較進款預算增收二百五十萬九千餘元除去營業用款概數六百五十九萬三千元計淨盈三百一十二萬七千元現屆發給員役年終獎金之期理合造具本年營業收支比較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收 支 比 較 表

摘 要	十 九 年 份	二 十 年 份	
進 款 預 算	6,833,892	7,200,576	00
進 款 概 算	7,293,873	9,710,000	00
增 收	459,981	2,509,424	00
用 款 預 算	3,867,240	4,283,208	00
用 款 概 算	5,713,715	6,593,000	00
超 過	1,846,475	2,309,792	00
進款及用款預算 比較淨盈	2,966,652	2,917,368	00

總數及用款總算 比較海段	1,580,158	21	3,117,000	00
-----------------	-----------	----	-----------	----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五號 一月十二日

呈為擬將 局警務課段合併改稱警務課仍轄警務各段以免駢枝而資撙節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 局編制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警務方面僅有警務課之設置雖有總段長名義係由警務課長兼任並未派員專充嗣於十六年八月經前交通部頒布編制專章明定總務處除警務課外設警務段轄各分段經前任局長派邵侃專任警務段長此為課段分立之始本年十月 職就任局長查得以警務課段同地設立職掌事務除外勤一部分外又復大致相同彼此各用一部分員司處理同一事務不惟無相得益彰之功轉多牽掣偏廢之弊適前任警務長李鵬飛辭職當即照准并未派專員接充即令警務課長程廣文暫行兼代囑令籌畫改革編制以期省去駢枝而免事務偏廢茲已籌畫就緒將警務課段合併改稱警務課直轄警務第一、二、三、四各段由課長一人負責所有員司酌量省併減省薪津等項每月平均可省一千餘元每年一萬二千餘元所有擬將 局警務課段合併改稱警務課仍轄警務各段以免駢枝而資撙節各緣由理合抄同警務課段合併節省經費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一月二十七日奉指令

附呈表一紙(畧)

車務處呈 第九號 一月十二日

呈為遵令早覆事案於上年十二月間奉到

訓令第二四〇三號為准洮昂路函請修正滿鐵直通車授受辦法第二八兩條飭議具覆一案遵經飭據營業課簽稱第二條為敦路誼擬請另訂為四十五輛至第八條因查去年成績送入車數每月不滿二百五十輛而洮索齊克之過軌車輛尙均包含在內似無另為分訂之必要惟洮索齊克尙在工程時代正謀延長設有大批材料自可隨時斟酌規定茲擬將第八條條文追加但書一則為「但齊克洮索大批直通材料車每日送入洮昂車數在十輛以上時第二條限制車數得臨時令商增加」以期兼顧等情前來可否之處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函轉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車務處呈 第九號 一月十五日

呈為陳報派赴奉山鐵路助勤員工暨派員代理營業課長職務情形具文仰祈

鑒核事竊前奉

交會電令奉山鐵路借調本路車務員工前往助勤等因遵即妥慎遴選查有轉運課課員梁廷祥等計二十三員名在路服務成績優良且均嫻習日語堪以派往並派營業課長程全蔚督率於本月十一日

前往去詔惟所遺營業課長職務重要未便虛懸經暫派文牘課課員安藤松太郎代理以專責成至此
次所派各員工擬請督照出差辦理其旅費由本路墊付歸奉山路負擔理合檢同出差人員履歷表備
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所派員司內有會計處綜核課課員方振美一名業經與該處商妥准予派往合併呈明謹
呈

一月十九日發指令

車務處呈 第十一號 一月十三日

呈為協定本路滿鐵洮昂齊克四路貨物聯運辦法大綱並貨車直通暫行辦法具文仰祈

鑒核轉行事竊查滿鐵四洮洮昂齊克四路尙無貨物聯運之設定以致由洮昂齊克發往滿鐵或由滿
鐵發往洮昂齊克貨物均須在四平街站前者由滿鐵後者由四洮按照四平街發出西四路聯運貨物
分別另行託運且貨車亦因無聯運關係貨物尤須一一換裝手續冗繁實有碍於運輸發展對於客商
與以不當之抑制違反鐵路責任莫此爲甚是以本路滿鐵洮昂齊克及洮索各路有鑑於此乃經往返
磋商協定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大綱及貨車直通暫行辦法各方均表同意惟事關聯運理合檢同該協
定暫行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一月十五日發指令

交通委員會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滿鐵及洮昂洮索齊克經由四洮相互間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大綱並貨車直通暫行辦法各二份

滿鐵及洮昂洮索齊克經由四洮相互間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大綱

一、辦理貨物聯運站

(1) 滿鐵 現行滿鐵四洮聯運各站

(2) 洮昂及齊克 現行西四路聯運各站

(3) 洮索 四合營子 葛根廟 懷遠鎮

二、運費及雜費

(1) 運費按各地規定額合算之但滿鐵對於整車貨物一公噸減收日金二十五錢

(2) 發到手數費及站費始發路收裝費及站費到達酌收卸費及站費經由路均不收受

三、運費及雜費代墊方法

運費及雜費各路均接到付或發路現付到路到付辦理但為謀後者運雜費代墊之便利起見四

洮昂洮索及齊克各路得視同一局

四、換算率

各路統為到付時滿鐵應代收四洮洮昂洮索及齊克之運雜費而洮昂洮索齊克自亦應代收滿

五、損害賠償

鐵及四洮之運雜費此時適用之金銀換算率按照現行滿鐵四洮聯運換算率辦理

貨物之損害以各銜接站接受時定其責任由發生損害路負責賠償如原因不明時按照收受運費公里之比例分担賠償

六、接受

滿鐵四洮相互間按照現行滿鐵四洮聯運規定四洮洮昂洮索及齊克相互間按照現行西四路聯運規定辦理

七、貨物提貨單

此項聯運不發行貨物提貨單

八、運雜費之清算

運費及雜費應由收納鐵路按月份分配於關係路所有清算手續均準照現行滿鐵四洮聯運規定辦理

九、其他一般事項滿鐵發到均按現行滿鐵四洮聯運規定洮昂洮索齊克發到均按現行西四路聯運規定辦理

滿鐵洮昂洮索及齊克經由四洮相互間貨車直通暫行辦法

一、適用此項辦法之貨車

暫以滿鐵所屬貨車爲限其四洮洮昂洮索齊克車輛裝載聯運貨物均須在四平街站換裝

二、滿鐵洮昂洮索及齊克經由四洮相互間以滿鐵車輛直通者規定如左

(1) 依照已定聯絡運輸時(軍需品社局用品及龍江機務段用煤炭)

(2) 滿鐵或聯絡線(吉長吉敦及朝鮮線)發往四平街而另行託運至四洮路或其以北時

(3) 滿鐵或其聯絡線發往四洮路者而另行託運以至四洮以北時

(4) 洮昂洮索齊克發往四洮者另行託運以至滿鐵或其聯絡線時

(5) 前開各項以外滿鐵與洮昂洮索齊克間臨時規定裝載營業或社局用品之直通車輛

三、車輛授受方法

(1) 空迎車之請求應由四洮路於每日六時將四洮洮昂洮索及齊克需用車數總計向滿鐵請

求洮昂亦於每日六時將自路及洮索齊克需用車數總計向四洮通知之

(2) 四平街站車輛之授受按照現行滿鐵四洮聯運規定洮南站車輛之授受按照現行西四路

聯運規定辦理

四貨車使用租金

(1)車輛租金由各路單獨對滿鐵清算但爲便利計洮昂齊克洮索視同一局

(2)車輛進入各路時間往返通算每輛(以三十噸車爲標準五十噸車加五成六十噸車加十成)每十二小時或其未滿爲日金一元

五、其他一般事項

其他一般事項準照現行滿鐵四洮聯運規章辦理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一六號 一月十八日

呈爲陳請事案據屬路滿鐵代表會計處長龜岡精二呈稱竊查北寧路積欠本路聯運運費等款計達一百八十餘萬元前以本路營業衰減路款支絀疊經屬處函催撥付在案乃該路置若罔聞迄未接准函復殊深駭疑茲查北寧路山海關至奉天一段業經移歸奉天省政府管轄並改稱奉山鐵路該路管理既經移轉所欠本路款項自應由奉山鐵路局負責撥還現本路經濟竭蹶情形視前有加待款甚急爲特備文呈請轉函奉山路局務照數撥付俾資挹注而清帳目等情查屬路經濟拮据各路所欠聯運等款總計已達三百餘萬元疊催不付以至周轉維艱該處長所稱確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陳請鑒核轉令奉山路局遵照如數撥付以濟急需而資結束實爲公便謹呈

車務處呈 第二三號 一月十八日

呈爲遵令呈覆事竊查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函請將運費雜費准按後付辦理一案業經呈奉

指令第二三八五號照准並飭將實行日期及特約保證金許可証等一併呈送等因奉此遵經與該會社訂定特約一資信守正進行中茲准會計處函開逕啓者頃奉第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准滿鐵監理部長函開茲以貴局與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訂立後付運賃及運費合同關於國際運輸會社應向貴局繳納運賃用費敝社如別紙所定容爲保証相應附証書一紙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合行檢同保証書一紙國際運輸會社後付取扱使用印鑑二十份令發該處仰即查收妥爲保存此令並附發保証書一紙國際運輸會社後付取扱使用印鑑二十份等因奉此除保証書一紙後付取扱使用印鑑一份送交出納課存驗外其餘後付取扱使用印鑑十九份相應備函送請貴處查收轉發各關係站存查備驗爲荷等因附送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後付取扱使用印鑑十九份到處除將印鑑分發各站并據特約通告各站知照外查保証書既經令發會計處本處謹擬具特約各條填製許可証書備文呈覆仰祈
鑒核印發實爲公便實行日期載在特約并祈
鑒查謹呈

二月二十三日發指令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一七號 一月十九日

呈爲陳覆事案奉

訓令開查鐵路出放市場本爲振興地面繁榮運輸起見茲查各路前呈出放市場圖冊章程等件本會現已無存查考合行令仰該局務將上列圖冊章程等件造報送會以憑考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查屬路并無出放市場之舉亦未釐訂此項規章無從檢送奉令前因理合備交陳慶仲

祈

鑒核謹呈

一月二十八日奉指令

車務處呈 第四十三號 一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覆事查本路公事車內備品丢失損壞各情形曾呈奉第二五九九號局令呈表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仍將損失物品估價列表以憑統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機務第一分段長遵令估價具報茲據該段長呈稱竊奉鈞處第一九號知照內開案奉局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如呈備案仍將損失物品估價列表以憑統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仰該段迅將車內丢失備品及損壞應修理之處估價列表呈處以憑轉呈此照等因奉此分段長遵將公事車內丢失物品逐項參照曩日滿鐵工場代購原料其未開具價值者則酌量現價估計共計日金二百七十六元七十錢至損壞之處除蓄電池乘耗滿鐵工場充電外其餘各件概由職段設法分別修理矣估價日金二十一元九十五錢伏查公事車內備品尚多待購前機務課曾經提請購置迄今年餘尚未購到現在原有一部又經丢失殘缺不全使購更覺不便為此擬懇將已丢失者補充外其餘未購各件亦懇設法購全俾便應用是否鈞行理合繕具估價表及請求單隨文呈候核奪示遵等情前來處長覆核屬實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一月二十八日發指令

● 公 函 ● 六 則

奉 山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函 第 一 號 一 月 十 二 日

逕 啓 者 案 奉

奉 天 省 政 府 任 命 闕 鐸 爲 奉 山 鐵 路 管 理 局 局 長 等 因 奉 此 敕 局 長 遵 於 本 月 九 日 就 職 任 事 除 呈 報 並 分 行 外 相 應 函 達 希 即

查 照 爲 荷 此 致

奉 山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函 第 七 號 一 月 十 六 日

逕 啓 者 查 此 次 承 由

貴 局 派 遣 路 員 前 來 助 理 敝 路 至 深 感 荷 此 項 派 遣 員 業 於 本 月 十 三 日 分 配 任 務 附 開 清 單 至 該 員 等 派 遣 期 內 之 出 差 費 用 及 其 他 各 項 茲 擬 照 後 列 辦 法 辦 理 相 應 函 請 查 照 實 級 公 誼 此 致

附 件

- 一 派 遣 員 派 遣 期 內 之 費 用 統 由 敝 路 担 負
- 一 派 遣 員 派 遣 期 限 預 定 十 四 日 由 貴 路 於 其 出 發 之 前 暫 先 墊 給 十 天 出 差 旅 費 將 來 仍 由 敝 路 如 數 撥 還

一 此項派遣員由敝路漸次採用留派職務倫

貴路須予調回時即行送還

一 敝路留用此項派遣員其待遇自較在 貴路原差時爲優最低限度亦不低於原來待遇之程度

東北交通委員會公函 東交總庶字第十四號 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會主席顧問十河信二氏前因未得到會旋由村上義一氏代理此次二氏因他項要公均行辭職後任爲宇佐美寬爾比業於本月十三日就職相應函達請煩察照此致

東北交通委員會路政處公函 第一號 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查本處現因編製各項規章對於各路各種則表亟待詳查以資彙考除分函外相應附同則表名稱單一紙函請

貴路查照每種則表檢寄數份爲荷此致

附各種則表名稱單一紙

一 旅客運輸規則(通則附則聯運)

二 旅客列車時刻表

- 三 客票價目及里程表
 - 四 關於其他旅客規定
 - 五 貨物運價表
 - 六 貨物分等表
 - 七 距離里程表
 - 八 貨物運輸規則(通則附則聯運)
 - 九 貨物運輸負責規則
 - 十 貨物列車時刻表
- 東北交通委員會公函 東交總庶字第十號 一月十八日
- 逕啓者准滿鐵會社函稱前接貴委員會來函爲由旅客列車之便準用滿鐵會社免費輸送文書辦法一節當可照准等因准此查各路凡與滿鐵關聯之處輸送一切文件均得免貼郵票業經該社諒解承諾在案惟須用信簿夾送車站郵務管理處由該處收信人在簿上蓋章如有車站領取信件亦照上項手續由領取人蓋章但在送信時務於封套面左上方加寫奉天驛長氣付交通委員會字樣下蓋列車便或列車便書留小印即可直達應即函請
- 察照辦理爲荷此致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 十二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委員會議章程第三條內載定期委員會議每月第三星期六舉行業經施行在案茲擬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一時開第四次定期委員會議相應抄同本會各處提議草案函送貴委員希即

查照屆時携同原件蒞會出席討論勿延爲荷此致

附件 (略)



本路年終獎勵金暫行辦法

- 一、本路於每年年終得由本年份營業盈餘項下援例給予各員役獎金一次以示鼓勵
- 二、此項獎勵金視本年份營業盈餘之程度酌定成數由局長核准辦理即在營業用款獎勵金項下列支
- 三、此項獎勵金之給予以本年份在職員役爲限即以十二月份薪額爲標準日給者以三十天計算其津貼性質與薪水相同者可以一律發給至公費差費房租夫馬費及非常年月支之津貼皆不得計入
- 四、給予辦法列左
 - 甲 員役在職滿半年以上得給全額但工匠及長警夫役等以發給獎勵金之日在職者爲限

乙 員可在職不足半年及在職一年請假滿三個月以上者減給半額但成績優良經局長特准者得給全額或四份之三

丙 員司工役在本年內有受記過或罰薪處分者每記過或罰薪一次減去四分之一其至三次以上或記大過一次或受其他重大處分者均不給但有特別情形經主管處長呈奉特准者不在此限

丁 臨時僱用之短工及不專一在本路供職者不給

五、交委會調用及各路互調人員應與該員服務機關洽商辦理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年終獎金分等暫行辦法

查年終獎金所以獎勵勤勞用資鼓勵自應按照各員役成績之優劣而定給予之多寡本局歷年所辦均以員役在職月份多寡而分配此次應於成績之優劣辦事之勤惰細加考核方符獎勵勤勞之本旨茲擬具二十年份年終獎金支給辦法臚列於左

計開

一、二十年份年終獎金定於本年一月下旬支給之

二、應得獎金之員役以二十年份十二月底在職者為限

三、各處課段廠院考查各該員役成績時應依照左列之標準評定之

甲 等 全(課廠段院)人數之十份之一

乙 等 全(課段廠院)人數之十分之六

丙 等 全(課段廠院)人數之十分之三

但甲等如超過定額時應在甲等下添註一二三等字樣如無甲等者寧缺毋濫又應得獎金除按照甲

乙丙等級比例外仍須依照年終獎勵金暫行辦法第四條所規定分別支給之

四、各處課段廠院考查各該員役成績應以全年工作成績統計表為標準其功過得以相抵

五、各該管首領對於所屬員役評定成績等級時應不分階級秉公辦理不得瞻徇倘有揭發經局長

密查屬實者各該處課首領應負完全責任

六、審查成績報告務於發給獎金前二十日送呈各該處長彙核

七、考查成績時須按照考查表式依次填入

八、本局夫役勤惰成績由各該服務處主管首領考核之

本路附設小學校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路在總局及各重要車站附設小學校專為教育路員子女而設其非路員子女請求入學

者如尙有餘額亦得酌量收錄

第二條 本局爲辦理小學校一切事宜於總務處文書課內設育才股專司其事

第三條 本路附設小學校依照現行學制辦理

第四條 本路附設小學校分爲初高兩級並得單設初級但初級得每學期添一級高級則以秋季始業爲原則非萬不得已時春季不得添級以免畢業後升學困難

第二章 編制及組織

第五條 各小學校均設校長一人如在五級以上者得設事務員一人十級以上者得設司事一人十五級以上者得設書記一人但單設初級者非十級不得設事務員如初級在五級以上者得

設司事一人

第六條 各小學每一級設級任教員一人每二級設科任教員一人例如一級者僅設級任教員一人兩級或三級者設科任教員一人四級或五級者設科任教員二人其餘依此類推但單設初級者僅有一級者得由校長兼充教員

第七條 各小學二級以下者用夫役一名三級四級者得用二名五級六級者得用三名以後每增二級得增夫役一名

第八條 校長遵照局令管理全校事務

第九條 事務員司事書記遵照命令補助校長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宜

第十條 各小學校每級學額暫定初級三十名至六十名高級二十名至五十名為限非滿最低學額者不得設一級以免糜費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均應取具保證書凡係本路員役子女一律免收學費如非本路員役子女均應酌收學費其納費數目每學期初級兩元高級三元但他路員役子女經所屬路局用公函證明考得由本局暫飭小學校減半核收學費以示優待所收學費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動用

第三章 教學及訓育

第十二條 各小學教授科目應與普通小學一致辦理但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或授英文或授日文或英日文兼授至國語國文不分高初級由各校隨意採用

第十三條 教學時間如何分配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四條 各小學訓育標準均由各校自定呈請本局核准

第四章 放假日期

第十五條 各小學每年暑假及寒假均定為三十日暑假自七月十五日起寒假自一月二十日起

第十六條 各小學年假定為三日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其餘應放例假如左

甲、星期日

乙、國慶及其他紀念日

丙、孔子誕日

丁、本校成立紀念日

戊、春夏秋冬四節日

第五章 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第十七條 各小學開辦費及經常費均由本局所收教育附捐項下開支

第十八條 各小學所需經費均應按照會計年度每年分爲上下兩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上半期

自一月至六月爲下半期）編制預算呈請本局核准按月發給

第十九條 各小學每月所領經費於開支後應即造具支付計算書並附單據粘存簿呈報本局核銷

第二十條 每一年度終了各小學均應按照預算年度分爲上下兩期造具決算書依照預算款項目

節比較增減以資考核

第六章 職教員之任用及薪給

第二十一條 各小學校校長均由本局委派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充校長

一、舊制完全師範或新制師範以上學校畢業并充職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舊制中學或新制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師範或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會充督學確有成績者

第二十二條 各小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聘用呈請本局核准並須呈驗證書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聘充教員

一、舊制完全師範或新制師範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教職者

三、舊制中學或新制高中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核定合格得有教員許可狀者

第二十三條 各小學事務員司事書記均由校長遴選任用呈請本局核准非舊制完全師範新制師範或舊制中學新制高中畢業者不得任用為事務員非舊制高等小學或新制初級中學畢業者不得任用為司事或書記

第二十四條 各小學職員之薪俸等級依左表之規定

小學校職教員薪俸等級表

校 長	薪 等	
	別	給
一三〇元	一級	
一二〇	二級	
一一〇	三級	
一〇〇	四級	
九五	五級	
九〇	六級	
八五	七級	
八〇	八級	
七五	九級	
七〇	十級	
六五	十一級	
六〇	十二級	

第三十條 各小學職教員之薪俸等級高小與初小之區別如左

主任教員	一〇〇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科任教員	九五	九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事務員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四
司事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六	四二	三八	三四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四	一〇
書記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夫役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元							

- 一、高小校長自第一級(一三〇元)至第八級(八十元)
- 二、初小校長自第四級(一〇〇元)至第十二級(六〇元)
- 三、高小級任教員自第一級(一〇〇元)至第九級(六〇元)
- 四、初小級任教員自第二級(九〇元)至第十二級(六〇元)
- 五、高小科任教員自第一級(九五元)至第九級(五五元)
- 六、初小科任教員自第三級(八五元)至第十二級(四〇元)

七、高小事務員自第一級（七〇元）至第八級（三五元）

八、初小事務員自第三級（六〇元）至第九級（三〇元）

九、高小司事自第一級（六〇元）至第八級（三〇元）

十、初小司事自第三級（五〇元）至第九級（二六元）

十一、高小書記自第一級（四十元）至第八級（二六元）

十二、初小書記自第三級（三六元）至第九級（二四元）

十三、高小與初小夫役均自十五元至十元

第二十六條 各小學職教員初次任用均按最低級支薪其事務繁重學識優長者得超叙一級或二級但非經本局核准者不得超叙薪級

第二十七條 各小學職教員任職滿半年以上經督學視察確有成績者得予進薪一級

第二十八條 各小學職教員進至最高薪級以後任職滿三年以上經督學考察確有成績者得由本局查核情形酌量給予年功加俸一次

第七章 管理及督察

第二十九條 各小學校均隸屬於本局總務處關於校務進行事宜應由校長呈請總務處轉呈局長核辦

當三十條 各小學關於左列各項均應呈局核辦

- 一、關於職教員之任免及叙級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添級招生及畢業生學事項
- 四、關於學校之建築及設備事項
- 五、關於規定課程及試驗成績事項
- 六、關於擬定或修改章程及規則事項
- 七、關於職教員及學生之獎懲事項
- 八、關於領款開支及報銷事項
- 九、關於夫役之僱用及解僱事項
- 十、關於學校之興革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局為考察各小學成績設督學一人或二人遴委局員資歷相當者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督學應輪流視察各小學分為定期視察及臨時視察兩種定期視察每學期應舉行一

次或三次臨時視察於臨時發生事故或奉局令指派之時舉行不定時間及次數

第三十三條 督學於定期視察時應將各小學一齊視察以資對照而便研究

第三十四條 督學視察各校之後應將視察情形報告局長查核備案如有意見時得隨報告條陳以

備採擇施行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小學高級畢業時均應呈請本局指派督學前往監試以昭鄭重

第八章 教育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局爲普及教育起見每學期於暑假及寒假開學之前定期舉行教育會議一次以期

教育發展

第三十七條 舉行教育會議時左列各項人員均應出席

甲 文書編查庶務各課課長

乙 督學

丙 各小學校校長

第三十八條 教育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小學校辦事規則及各項細則均由各校自行擬訂呈候本局核定公布施行

第四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隨時修正

